

# 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

东信协 2016 字第 (6) 号

## 关于《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质检总局和国标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标质检标联{2016}109号)、《关于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110号)、《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智能制造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的通知》(浙经信法规{2016}78号)等有关规定,我协会特制定了《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予以发布。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

2016年8月16日



# 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严格标准制修订程序，提高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依据标准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公开公平、协商一致、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并适时申请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2）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的国标和行标，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为今后相应的国标或行标的制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3）为加快推广并规范应用金银线先进技术成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成果，推动创新技术转化应用，为用户提供更先进的技术标准。

（4）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

且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保持一致。

(5)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应遵循开放、公正、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守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良好行为规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工作职责：

- (1) 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组织开展可行性评估。
- (2) 组织和协调起草单位，协商解决遇到的问题，促成一致性意见。
- (3) 组织对团体标准文件进行审核并批准是否发布。
- (4) 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宣贯。
- (5) 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和修订。
- (6) 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制度。
- (7) 负责团体标准相关文件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方法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产品、方法、施工类团体标准。
- (2)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八条 经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项目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也可由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公开征集标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

第九条 列入团体标准立项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2)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通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3) 标准实施后应具有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第十条 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应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并报告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以及工作组成员单位。

第十一条 各类团体标准文件应按照标准化工作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写。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2009、GB/T1.2-2002）、《标准编写规则》（GB/T20001）和《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0000.2-2009）的规定。有更新版本时，

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标准承担单位牵头组织开展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工作，完成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形成阶段性文件，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并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寄送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在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相关成员和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等范围内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天。

第十三条 标准项目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项目报批文件，包括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和处理说明、以及其它有需要的说明材料，提交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审核。

第十四条 对工程类标准，当需要进行综合技术经济比较时，标准项目组应选择有代表性的工程，按标准送审稿组织试设计或施工试用，并提出报告。

第十五条 对产品类标准，应完成必要的检验、检测工作，并提出报告。

第十六条 对提交的标准文件需进行形式审核和技术审核。形式审核由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组织安排工作人员按相关要求进行。技术审核由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组织成立审核组以会议审核的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审核组应由该标准所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审核组中不应有标准项目组工作单位的人员。

第十八条 参加审核会议的专家，原则上应具备高级以上职称，并

应全程参加会议。审核组专家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十九条 未能通过审核的，由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给出终止项目或修改后重审的处理决定。审核通过的，由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组织专家组、项目工作组、审核组、相关成员单位等各方协商决定是否发布实施。

#### 第四章标准的批准、发布、管理和实施

第二十条 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对通过并准予发布的协会标准进行统一编号，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 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标准编号格式为:T/DJYX #，##-XXXX

其中：T 为团体标准代号固定大写字母；

DJYX 为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固定代号；

###为标准发布序列号；

XXXX 为标准发布年号。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四条 新发布的团体标准，由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及时在协会官方网站（[www.dyit.org.cn](http://www.dyit.org.cn)）上宣告。

第二十五条 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应跟进标准实施效果，定期对

标准应用情况开展调查和分析。跟据市场反应情况，适时组织复查，对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复查可通过调查问卷、应用情况统计分析等多种形式进行，由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组织人员按照调查分析结果对标准的处置进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给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个人和协会成员可根据市场情况向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提出标准修订建议。建议通过电话、邮件、纸质材料等形式提出。提出建议时应提交相应的论证材料。

第二十八条 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的标准各类文件电子存档期不低于 10 年，纸质文件存档期不低于 5 年。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条 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其他单位可自愿选择团体标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阳市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